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

龙岩市新罗区秋泽烧烤吧（个体工商户）：本院受理原告龙岩责林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龙岩市新罗区秋泽烧烤吧（个体工商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802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龙岩市新罗区秋泽烧烤吧（个体工商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龙岩责林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4,805.24元；二、龙岩市新罗区秋泽烧烤吧（个体工商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龙岩责林贸易有限公司以14,805.24元基数、自2024年6月2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案件受理费330元，减半收取计165元，由龙岩市新罗区秋泽烧烤吧（个体工商户）负担。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